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奕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奕辰犯如附表所示共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奕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5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5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

0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  
02 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3 束，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  
04 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  
05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06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經查，本院  
07 審酌被告於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表示對定刑無意見，以及  
08 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  
09 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  
10 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佐以附表編號1  
11 至2所示之3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定應執行  
12 刑為有期徒刑8月乙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  
1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  
14 例之原則。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16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承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